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,同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,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公司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邓慧明先生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,不符合上述规定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条件,故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。邓慧明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,选举蔡俊宏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,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调整后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

下:

主任委员:独立董事黎超波;

委员:黎超波、蔡俊宏、张倩芸。

二、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调整为根据最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所做的调整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治理要求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生物谷: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